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76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璿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賀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銘洲、賴素珠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事實理由相對人簽發「本票9張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